桃園市107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培訓暨校長研習

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家庭教育法第12條。

(二)教育部107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二、計畫目的

(一)培養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型塑教師專業社群。

(二)培養校長家庭教育正確認知與觀念，型塑學校家庭教育專業領導基礎。

(三)增進學校人員家庭教育專業內涵，具有家庭教育專業課程教學能力。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三)承辦單位：桃園市龜山區幸福國民小學

四、研習日期

(一)初階線上研習：107年8月1日，上午8時至16時，名額40名，額滿為止**。**

(二)進階研習：107年8月8日至9日，計2天，每日8時30分至16 時，名額80名，額滿為止。

五、實施對象

1. 初階線上研習：

1、尚未參加過(1)本中心辦理之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培訓初階研習(2)教育部「教師e學院」https://ups.moe.edu.tw/ [(106.4.5改版前為數位學習服務平台](https://ups.moe.edu.tw/(106.4.5%20起改版為教師e)) ，修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課程」，通過研習時數達8小時之教師、組長、主任、校長(含儲備校長)。

2、線上課程除可參加本研習外，亦可自行上網學習，取得研習時數。

1. 進階研習：

1、本中心歷年主辦之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培訓已核予「初階研習時數」者及已至教師e學院修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課程」通過研習時數8小時者，可報名參加進階研習。

2、本市初任校長、候用校長以及符合參加進階研習之校長，優先保留名額；鼓勵綜合活動領域教師、家政教師、特殊教育教師、輔導教師(含一般及專任)、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社工師）、導師、相關領域教師及業務承辦人員等參加。

1. 本研習以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參加過初階或進階研習者為主，並視名額狀況，核予幼兒園教師參加。

六、辦理地點：桃園市龜山區幸福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頂興路115巷20號﹚。

七、課程內容及方式

(一)初階線上研習：為一日線上課程，安排講師說明系統及課程內容，便利教師利用學校電腦研修「教師e學院」之家庭教育數位學習課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課程」。【附件一-1】

(二)進階研習：為二日課程，由講師面授及視需要進行分組討論，內容詳如【附件一-2】。

八、報名方式與時間

(一)初階線上研習：自公文發布起至7月31日止，可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 網-桃園市龜山區幸福國小報名，課程代碼：2445421。

(二)進階研習：

1. 自公文發布起至8月2日止，本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請逕行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承辦之桃園市龜山區幸福國小報名，課程代碼：2445426。
2. 教師於報名時請檢附初階研習時數證明(可至桃園教師研習系統、教師e 學院列印或提供其他可資證明資料)，於系統報名後傳真至幸福國小(傳真號碼：03-319-4073)。
3. 參加學員名單於8月3日系統審核，教師可於當日下午3點以後上網查 詢報名結果是否通過。
4. 如欲取消報名，請依「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之規定辦理。
5. 因研習教室空間有限，本研習不受理現場報名。
6. 本報名流程如有疑問，請洽幸福國小輔導室，聯絡電話：319-4072轉610或611。

九、報到須知

(一)為響應環保政策，請自備環保杯、環保筷。

(二)研習會場之停車場及周遭停車位有限，請儘量共乘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十、參與教師之權利與義務

(一)參加學員於課務自理，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准予公（差）假登記。

(二)全程參與初階線上研習者，由承辦單位核予6小時研習時數 (註：與線上數位學習時數不同)；全程參與進階研習課程者，核予12小時研習時數。

(三)完成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培訓初階及進階研習者，由本府教育局核發「桃園市家庭教育種子教師」資格證明書，以建立家庭教育種子教師資料庫。

(四)各派訓人員於課程結束後，將課程運用於業務層面列入家庭教育課程計畫，以提升課程品質，並積極協助所屬學校推動家庭教育相關活動，本中心則定期調查種子教師在校分享及推動家庭教育課程之情形。

十一、獎勵

* 1. 持有「家庭教育種子教師資格證明書」者，每學年實授家庭教育相關課程達8小時以上表現優良者，得核敘嘉獎1次；各校教師得備齊佐證資料，敘獎之審查由各校於每學年結束前一個月內自行審慎核實辦理，並請各校於每年7月31日前將成果表格及敘獎名單(附件二)提報家庭教育中心彙整後報局辦理敘獎。

(二)承辦本研習績優工作人員得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及「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核予嘉獎1次4名，獎狀1紙4名予以獎勵。

十二、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款及本中心預算項下支應。

十三、本計畫於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1】**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07年度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培訓暨校長研習**

**初階課程表**

|  |  |  |  |
| --- | --- | --- | --- |
| **日期** | **107年8月1日(星期三)** | | |
| **時 間** | **活 動 項 目** | **地點** | **講師** |
| 08：00～08：30 | 簽到、領取資料 | |  |
| 08：30～09：00 | 1.線上課程「教師e學院」操作說明  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課程介紹 | | 幸福國小吳永安主任 |
| 09：00～10：10 | 學員線上研習與課程說明 | 三樓電腦教室 | 幸福國小吳永安主任 |
| 10：10～10：30 | 茶敘休息時間 | | |
| 10：30～12：00 | 學員線上研習與課程說明 | 三樓電腦教室 | 幸福國小吳永安主任 |
| 12：00～13：00 | 午餐時間 | | |
| 13：00～14：30 | 學員線上研習與課程說明 | 三樓電腦教室 | 幸福國小吳永安主任 |
| 14：30～14：40 | 茶敘休息時間 | | |
| 14：40～16：00 | 學員線上研習與課程說明 | 三樓電腦教室 | 幸福國小吳永安主任 |

**【附件一-2】**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07年度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培訓暨校長研習**

**進階課程表**

|  |  |  |
| --- | --- | --- |
| **日期** | **第一天107年8月8日(星期三)** | |
| **時 間** | **活 動 項 目** | **主講人** |
| 08：30～09：00 | 簽到、領取資料 | |
| 09：00～09：10 | 始業式 | 長官致詞 |
| **上午場：**  潘榮吉 助理教授 現職：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助理教授  學歷：德國奧登堡大學哲學(教育學)博士  研究專長：家庭史研究、家庭教育  **下午場：**  羅幼蓮 校長 現職：桃園市霞雲國小校長  學歷：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研究所博士  研究專長：課程與教學、閱讀與語文與家庭生活教育 | | |
| 09：10～10：40 | **家庭生活對兒童及青少年的影響1** | |
| 10：40～11：00 | 茶敘休息時間 | |
| 11：00～12：00 | **家庭生活對兒童及青少年的影響2** | |
| 12：00～13：10 | 午餐時間 | |
| 13：10～14：40 | **家庭教育現況與課程設計1** | |
| 14：40～15：00 | 茶敘休息時間 | |
| 15：00～16：00 | **家庭教育現況與課程設計2** | |
| **日期** | **第二天107年8月9日(星期四)** | |
| 08：40～09：10 | 簽到、領取資料 | |
| 葉明芬 助理教授 現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助理教授  學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博士  研究專長：家庭教育、家政教育 | | |
| 09：10～10：40 | **家人關係--瞭解家庭** | |
| 10：40～11：00 | 茶敘休息時間 | |
| 11：00～12：00 | **學校家庭教育實例分享** | |
| 12：00～13：10 | 午餐時間 | |
| 13：10～14：40 | **家人關係--關懷家人** | |
| 14：40～15：00 | 茶敘休息時間 | |
| 15：00～16：00 | **學校家庭教育教學資源** | |

**【附件二】**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實授課程及活動**

**成果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教師及活動基本資料(每位教師填一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資料**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別 | | □女 □男 | 任職學校 | |  |
| 聯絡電話 | （0 ） | | 手機 | |  |
| E-Mail |  | | | | | | | |
| 主要任教領域  (例：語文、綜合活動、家政、輔導等) |  | 任教年級 | | |  | 行政工作職務 | | □主任  □組長  □其他­­­­\_\_\_\_\_\_ |
| 種子教師資格證明書核發年度 | (請檢附影本) | | | | | | | |
| ( )學年度實授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名稱 | | | | 辦理時間  (年/月/日 時至 時) | | | 時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二、活動相片**

|  |  |
| --- | --- |
| ­課程及活動名稱(一)： | |
|  |  |
| 活動時間： | 說明： |
| 活動地點： |
| 課程及活動名稱(二)： | |
|  |  |
| 活動時間： | 說明： |
| 活動地點： |
| ­課程及活動名稱(三)： | |
|  |  |
| 活動時間： | 說明： |
| 活動地點： |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三、敘獎名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桃園市市立高國中、國小及幼兒園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實授課程及活動  敘獎名單  ( )學年度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學校名稱 | 職稱 | 姓名 | 獎懲事由 | 敘獎額度 | 備註 |
|  |  |  | 家庭教育種子教師每學年實授課程及活動達8小時以上 | 嘉獎1次 |  |
|  |  |  |  |  |  |

說明：

1. 本頁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惟請勿超過2頁。
2. 每一課程及活動請放1-2張相片即可。